

澳門的立法程序

一、立法研究

- 調查研究
- 政策研究
- 理論研究

二、立法活動的須要考慮方面

- 普遍適用的社會價值觀
- 公平、正義
- 符合法律的基本原則
- 法律秩序的穩定
- 通用的立法技術
- 法律為最後手段

三、立法程序 (歷史過程)

四、澳門立法會及其輔助部門的架構

五、澳門《基本法》有關立法程序的規定

- * 政府的專屬提案權

六、政府草擬法案的步驟

- 1) 構思
- 2) 制定政策
- 3) 決定草擬法規
- 4) 搜集資料
- 5) 諮詢
- 6) 整理
- 7) 立法程序
- 8) 執行
- 9) 檢討

七、立法會的立法程序 (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101 條至第 133 條)

立法會委員會的運作：1) 附屬性; 2) 獨立性; 3) 規則靈活; 4) 閉門會議

八、法律內容的一般系統

1. 法規標題
2. 法規名稱
3. 序言
4. 開始部分
5. 正文
6. 最後及過渡規定

九、簡介第 13/2009 號法律《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》

十、簡介制定行政法規的程序